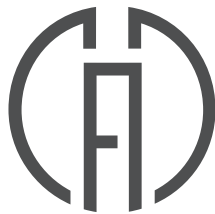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弘陽地產股份**

出售弘陽地產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弘陽地產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18,5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龍貝出售37,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完成出售37,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13,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龍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Fortune Elite出售出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9,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先前出售事項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方式重新分類出售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弘陽地產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18,5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龍貝出售37,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完成出售37,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13,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龍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Fortune Elite出售出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9,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包括30,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9%（根據弘陽地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月報表所披露，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20,000,000股計算）。

龍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按總認購價299,997,840港元或每股弘陽地產股份2.28港元認購131,57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龍貝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分別出售18,500,000股、37,000,000股及13,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63,07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90%。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33,07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9,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代價乃由本公司與Fortune Elit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出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

有關弘陽地產之資料

弘陽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江蘇省之物業發展商，專注發展住宅物業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商業及綜合性物業。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弘陽地產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63,754	3,907,501
除稅前溢利	1,020,686	1,043,203
期內溢利	628,690	724,53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7,922,064	86,461,344
資產淨值	13,849,745	15,055,07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龍貝

龍貝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Elite

Fortune Elit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黃志堅先生為 Fortune Elite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Elit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部分變現於弘陽地產股份的投資。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6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自認購出售股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就出售股份從弘陽地產獲得約3,210,000港元的股息收入。本公司將出售股份確認為金融資產並按其公允值列賬。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每股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2.67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11,100,000港元，乃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減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算。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出售事項虧損的準確金額於審計後方可確定。每股出售股份之過往認購成本為2.28港元。

經考慮出售股份之過往認購成本及近期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先前出售事項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方式重新分類出售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30,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龍貝」	指	龍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Elite」	指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股份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龍貝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出售18,500,000股、37,000,000股及13,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弘陽地產」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
「弘陽地產股份」	指	弘陽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龍貝出售予Fortune Elite之30,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